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与郭梅芳等37名上市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过户予厦门益悦,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唯一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益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 2021年6月23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5,218,500股、公司股东刘德全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3,822,000股及公司股东何大喜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4,350,140股等总计合诚股份证券13,390,640股质押予厦门益悦。2021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何大喜先生所持已质押证券13,390,640股全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予厦门益悦。相关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及何大喜先生无质押股份的情况。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1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合诚股份”)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郭梅芳、聚源(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源”)、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鑫”)、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敦”)等38人与厦门益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受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39,485,83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9%。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上市公司唯一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及郭梅芳所作出的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合诚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8月6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盛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企函[2021]161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4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8月10日,深圳聚源决定退出本次权益变动交易,经友好协商,与厦门益悦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终止了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源双方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双方不再追究相关责任。此外,于2021年8月10日,厦门益悦与刘德全、上海豪敦及沈志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继续实施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在深圳聚源退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交易后,本次权益变动交易调整调整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与郭梅芳等37名上市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545,630,5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0月19日,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与郭梅芳

等37名上市公司股东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权解除协议条款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均按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价、交易股数、转让价格均未有有所调整,仍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与郭梅芳等37名上市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545,630,5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 厦门益悦已于收市前,“健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9.1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换的“健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健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中国可能存在“健20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健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交易或导致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决定,注意“健20转债”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回价、价格、时间等事宜详见公司于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健20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健20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88号”文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7,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公开发行“健20转债”自2021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20转债”,债券代码“11361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健20转债”自2021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20转债”,债券代码“113614”。

1.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健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健20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8.04元/股/转债价格为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20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8.00元/股/转债价格为29.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健20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或提前兑付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在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已过户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黄和宾	5,218,500	5,218,500	0	0	0
刘德全	3,822,000	3,822,000	0	0	0
何大喜	4,350,140	4,350,140	0	0	0

相关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何大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16%减少至4.99%,何大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41%减少至7.81%,公司股东刘德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62%减少至5.72%,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何大喜先生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和宾	5,218,500	16.44%	15,496,500	7.91%
刘德全	3,822,000	7.62%	11,466,000	5.72%
何大喜	4,350,140	7.61%	10,000,000	4.99%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200,517,800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及何大喜先生无质押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健20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已触发“健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健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健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健20转债”全部赎回。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健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9.1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换的“健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健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中国可能存在“健20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健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交易或导致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决定,注意“健20转债”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回价、价格、时间等事宜详见公司于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健20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健20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88号”文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7,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公开发行“健20转债”自2021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20转债”,债券代码“11361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健20转债”自2021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20转债”,债券代码“113614”。

1.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健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健20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8.04元/股/转债价格为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20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8.00元/股/转债价格为29.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健20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或提前兑付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在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80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中国股东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根据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1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1.40%-3.18%-3.38%
2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1.8%-3.8%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主体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63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拆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下属房产具体情况

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股份”)所属的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庄38号房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庄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为支持该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成商股份与成华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天”)签署了《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编号:2136626)(以下简称“协议”)。

依据上述协议,此次项目改造范围成都市成华区八里庄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103项目仓库地,具体改造范围为:东至探矿机械厂,南至上东坊,西至锦都锦苑,北至中环路,纳入此次改造项目的成华区八里庄38号房屋产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股份,房屋的使用性质为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44.7平方米,建筑面积101,822.07平方米(含附属的附属建筑房产,建筑面积30,457.54平方米)。通过本次拆迁事项,预计成商股份可获取拆迁补偿款合计97,002.412万元(含搬迁房屋补偿费、政策性补偿费、政策性补助、搬迁奖励和其他补偿等)。

同时根据协议,成都华天将在协议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商股份指定账户支付搬迁补偿款总额约90.4%,即人民币38,800,986元;成商股份向成都华天移交全部土地和地上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后10个工作日内,成都华天向成商股份支付搬迁补偿款总额的90%,即人民币38,800,986元;成商控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或提前兑付

1.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满足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健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12元/股)(即37.26元/股),已触发“健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健20转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健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健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健20转债”全部赎回;在赎回期间届满前,公司将发布至3次“健20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通知“健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后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健20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TONG YONGKUN、董梅芳、丁慧累计减持所持有的3,779,230张“健20转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省海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31,000,000张“健20转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桂琴累计减持所持有的1,030张“健20转债”;公司监事刘祖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430张“健20转债”;公司董事长黄辉管理累计减持所持有的228,720张“健20转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健20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无其他交易“健20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健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9.1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债券。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换的“健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健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存在“健20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健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交易或导致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决定,注意“健20转债”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披露《关于提前赎回“健20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项。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

此致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76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机制个人利益集合在一起,使其为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科伦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49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与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不超过0.348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本次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部门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或风险无法作出确定性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激励计划事项进展情况,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尚待公司与相关部门充分讨论沟通,如最终确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3个月内,正式实施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77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预计不超过10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0.703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科伦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核心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经依法依规审议、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增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始终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履行审议程序。鉴于此,本次筹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激励计划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特定股东邵鹏先生于IPO前通过前海金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太平洋实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24,4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3,800,000股的0.50%。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即锁定期自2017年12月14日解锁,上述股份解锁后,在锁定期三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锁上市,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邵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邵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12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且将遵守减持新规的数量限制。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邵鹏先生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陈培荣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50%;钱卫刚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9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0324%;陈东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0165%;周明强先生计划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9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4%。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80个交易日内实施